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4〕49号

关于给予刘量宇等同学自动退学处理的决定

校内各部门:

经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, 给予刘量宇等 5 名同学自动退学处理。请相关学院(部)负责通知学生及学生家长办理相关退学手续, 逾期不办理手续者, 按学校相关文件处理。

具体名单及退学原因如下:

刘量宇, 学号 0924010128, 男, 系 2011 级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(中英合作)专业学生, 2013-2014 学年未完成注册手续且无正当理由。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八条规定,“学生在开学后两周内无正当理由未注册的,予以退学警告,至第四周仍未注册的,视为自动退学。”

武小莉(学号 1112050402)、李哲夫(学号 1113010121)、林师立(学号 1126010217)、汪远(学号 1223010119)等 4 位同学休学期满后,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。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三十四条规定,“学

生休学期满后,逾期不办理复学申请手续者,视作自动退学。”

上海理工大学

2014年4月28日